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劳动、残疾人、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 负责社区建设、社会保障、拥军优属、优抚、救灾救济、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殡葬管理等工作；指导社会福利、婚姻服务、婚姻介绍机构工作。

(三) 负责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联系协调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劳动业务工作，规范管理劳动力市场，完善人才市场中介服务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指导、监督劳动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制定劳动关系处理制度、协调关爱劳务工作。

(四) 负责征兵、国防教育、战时动员、民兵、预备役队伍组织管理；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和复退军人就业安置工作。

(五) 负责联系、团结、帮助、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以及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组织指导商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协调和指导对台宣传、联络以及海峡两岸各项交流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本级。系统总编制数 73 人，实有人数 57 人。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龙华区社会建设局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进一步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2. 大力提升社会工作水平；3. 创新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4. 完善公益创投项目评估标准，保障社会组织服务质量；5. 全面推进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6. 加快建立社会组织日常管理规范，搞好社会组织监管；7. 打造龙华慈善新高度；8. 实施“老兵暖心工程”；9. 认真做好其他专项民政工作；10.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更充分和高质量就业；11.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12. 夯实基础，继续做好劳资纠纷源头治理工作；13. 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和谐园区（厂区）创建工作；14. 注重效能，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质量和水平；15. 快速调处，促进劳资纠纷妥善解决；16. 立足民生，切实做好劳务工关爱与服务工作；17.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18. 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港澳台侨工作；19. 促进新区民族宗教和谐稳定；20. 提升工商联（总商会）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龙华区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 2372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611 万元，减少 2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3720 万元。

2017 年龙华区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 2372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611 万元，减少 24%。按预算单位划分，其中：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建设局本级 23720 万元。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 1196 万元、公用支出 12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项目支出 2110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集中支付系统全部上线，与用款实施单位协商一致后，将能分配至具体使用单位和细化编列的项目纳入相应用款实施单位（各办事处）2017 年部门预算管理；2. 福彩公益金市级配套经费、技能拥军经费在 2017 年列入我局部门预算；3. 履职类项目增加约 775 万元，包括行政区成立增加的行政区划费用、2016 年追加的全国红木雕刻大赛、职业技能竞赛费用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龙华区社会建设局预算 237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96 万元、公用支出 12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项目支出 21107 万元。

- （一）人员支出 11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公用支出 122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4 万元、公用用房租赁费 87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

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四) 项目支出 21107 万元，主要用于：

1. 预留机动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办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务。
3.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4. 统侨台事务 580 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工作、统战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台湾事务工作、港澳专项工作、华侨事务工作、民族工作、工商联（总商会）工作和宗教工作事务。
5. 民政管理事务 60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和行政区划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龙华新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项目民政事务、残疾人工作以及老龄事务管理工作。
6. 民政综合业务 720 万，主要用于民政事务工作、慈善事务工作、老龄事务工作。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仲裁、劳动诉求服务、职业能力建设、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节能竞赛、劳动关系工作。
8. 劳动保障监察 350 万，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源头治理、劳动保障监察。
9. 公共就业服务类项目 350 万，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类项目、企业用工服务类项目。
10. 新增项目 6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
11. 全区性项目 364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济、扶助、优抚、慰问等工作和社会工作等。
12. 社区专项 2665 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活力资金项目(一般程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13. 残疾人保障金 205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及就业、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组宣及权保工作、机动经费。
14. 就业创业补贴 728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青年见习、临近退休报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临时性工作岗位、失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职业介绍、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各项补贴经费。
15. 福彩公益金 203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运营、居家养老服务、幸福老人计划、抚恤定补、民办社区福利机构床位补贴及运营补贴、慈善超市资助。
16. 欠发达社区股份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5700 万。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社会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3414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414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社会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龙华区社会建设局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 万元，和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比没有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1 万元，和 2016 年预算相比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和 2016 年预算相比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24 万元，和 2016 年预算相比保持不变。我局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社会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社会建设局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龙华区社会建设局职业技能竞赛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